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
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博物馆（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江门市华侨文物研究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37号陈白沙纪念馆。

3.项目基本情况：为加强陈白沙祠的保护及安全使用，计划对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及第一进(春阳堂)进行勘察并修缮。项目总投资约238.8万元（投资额以本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为准），施工范围面积约270平方米。主要包括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春阳堂)的修缮。

4.服务内容：（1）屋脊修复。对屋脊崩缺、开裂部分进行修补。

2.暂定合同价为：8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84000 元）。该合同价格已包含税费，以及设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价格不得变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东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江门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江门市博物馆（江门市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江门市华侨文物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浪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3MA4X81G7X6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4X81G7X6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37 号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34 号

邮政编码：529000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560075

电话：180229123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jmwyhqbwg@126.com 电子信箱：nanyuegujia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冈州科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393 7826 5105

时 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时 间：2026 年 4 月 15 日